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呂冠德

上列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4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呂冠德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呂冠德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8年6月，於民國103年2月6日入監執行，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於114年1月16日核准假釋在案，爰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呂冠德於99年至100年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8年6月，受刑人並於103年2月6日入監執行上開案件之刑等節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又受刑人刑期終結日期原為120年9月26日，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縮短刑期日數為284日，縮短刑期後刑期終結日為119年12月16日，聲請人聲請於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經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4年1月16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92201號函暨所附該署新竹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被告提示簡表、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、矯正簡表等文件，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日

01

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郁融

02

得抗告